

厦海函字〔2025〕71号

答复类别：B类

##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5023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民革界别活动小组：

《厦门市近岸海域环保清淤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第20255023号提案）收悉。我局为分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办理工作背景

接件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研究办理，并与兰岚委员联系，了解提案背景和建议内容，重点就我市海域范围内环保清淤存在的问题及执法监管等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现根据我局工作职责，就提案中“制定并完善环保清淤底栖生态保护指导政策”、“建立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的建议提出办理意见。

### 二、措施和成效

我局始终保持对我市海域范围内清淤工程的执法监管力度。一是坚持高频次执法监管，我局执法支队依法履行职责，强化海洋综合执法巡查，要求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及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做

好对海洋生物等底栖生态的保护工作；二是督促落实生态补偿，要求海洋工程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意见落实生态补偿要求，积极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增殖放流等活动，养护海洋底栖生物资源，修复海洋生态环境。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开展海洋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一是加强清淤工程等海洋工程的巡航巡查力度，打早打小，持续做好违反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二是积极与海警、海事等海上执法部门密切协作，建立信息互通渠道，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共同打击海上违法倾倒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保障我市海域内清淤工程顺利开展。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王 宇

联系人：郑 波

联系电话：0592-3913351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5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